

## 秦皇岛市水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5）

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对单位/个人取水行为的随机抽查	对单位/个人取水行为的随机抽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。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	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。	
2	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许可后续监管	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许可后续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七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修建项目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；对大坝安全、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是否有影响。	
3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的后续监管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的后续监管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八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越权审批、超类别审批；是否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；是否按照批复实施；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；是否非法倾倒弃渣、垃圾；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；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；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动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；现场监管是否落实。	

4	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）的后续监管	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）的后续监管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。	现场检查	是否越权审批、超类别审批；是否符合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；是否按照批复实施；是否未经批准设置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；是否非法倾倒弃渣、垃圾；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；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汛预案；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或可能影响防洪安全问题；现场监管是否落实。	
5	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	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二十八条；《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	现场检查	采砂现场是否落实砂石采运管理单等现场监管制度；有无不按批准的采砂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；采砂单位是否按照河道治理与采砂管控年度实施方案要求治理河道，是否在汛前将采砂机械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；堆砂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存在河道采砂弃碴乱堆放情况。	
6	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	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。	现场检查	围垦河道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。	

7	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	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；《河北省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。	现场检查	对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基本条件、水城及其岸线保护、管理与服务进行复核。	
8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；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；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含重大变更）情况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；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；取、弃土（包括渣、石、砂、矸石、尾矿等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；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情况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；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。	
9	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。	现场检查	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责情况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。	
10	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	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。	现场检查	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查看是否按照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。	

11	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	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防指及水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八条第三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三十条；《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；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；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；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储备情况；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；城市防洪排涝准备工作情况；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。	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